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437
投诉人: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南京双子微盟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iwufangzhai.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946号。

被投诉人为南京双子微盟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珠江路88号。

争议域名为 iwufangzhai.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注册，注册商的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淘宝城西溪园区。

2. 案件程序

2021年3月11日，投诉人根据1999年10月24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中文投诉书。投诉人要求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1年3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和案件费用，并表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并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相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上述邮件同时抄送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2021年3月12日，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电邮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提供了WHOIS信息，指出“南京双子微盟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或持有人，以及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中文；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该机构同时确认争议域名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2021年3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要求修正投诉书通知，并要求投诉人根据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将相关投诉书进行完善修改。2021年3月31日，投诉人提交根据中心要求修改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了投诉人提交的更改后的投诉书。

2021年4月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了域名投诉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天之内，即于2021年4月21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2021年4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该邮件抄送给投诉人。

2021年4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樊埜教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樊埜教授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946号。

被投诉人为南京双子微盟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地址为珠江路88号，其于2016年5月18日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iwufangzhai.com >。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旗下核心品牌“五芳斋”创始于1921年，因粽子制作考究，风味独特而闻名于世。“五芳斋”由浙江兰溪籍商人张锦泉所创建，由三人合伙出资组成五股，故取名“五芳斋”，寓意“五谷芳馨”。固“五芳斋”其名由此得来。自成立以来，投诉人坚守品质之道，为求发展，大胆进行变革与创新，实现了工业化、标准化生产，投

诉人崇尚“和商”经营理念，以“打造中国米制品行业的领导品牌，打造中式快餐连锁的著名品牌”为战略目标，着力建设“从田间到餐桌”的食品产业链，现已经形成粽子、大米、米饭制品、卤味制品等产品系列，产业贯穿科研、原料采供、生产、物流、销售、餐饮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2008年以来，为加快推进全国战略布局，投诉人建立了稻米、箬叶、猪肉三大原料基地，嘉兴、成都、广东三大食品加工和配送中心。投诉人销售网络遍及全国，并在长三角区域还开设了300家快餐连锁门店和600多个早餐经营点，产品还销往港澳地区及美洲、澳洲等海外市场。目前，投诉人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粽子产销商，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食品制造业纳税百强、全国餐饮百强、全国早餐工程示范企业，“五芳斋”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五芳斋粽子制作技艺也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附件6：投诉人所获部分荣誉证书）。

可见，投诉人核心品牌“五芳斋”历经百年，早已广受到了社会各界关注，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并且，在主流的搜索网站上输入“五芳斋”，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附件7：搜索引擎结果），可见“五芳斋”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争议域名“iwufangzhai.com”除去后缀“.com”，其显著部分与投诉人商标对应的汉语拼音近似，仅一个字母差异，在“五芳斋”商标已经同投诉人建立唯一对应关系的情况下，这类故意拼写错误的域名，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参考WIPO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关于第一要素1.9说明：A domain name which consists of a common, obvious, or intentional misspelling of a trademark is considered by panels to be confusingly similar to the relevant mark for purposes of the first element.）。

另，投诉人官网域名为“wufangzhai.com”，该域名自2003年注册一直作为投诉人官网使用至今（附件8：官网域名证书）。争议域名“iwufangzhai.com”显著部分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考虑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内容与投诉人经营的项目相似，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南京双子微盟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

非投诉人经销商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五芳斋”商标及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南京双子微盟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显然其不可能就“五芳斋”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iwufangzhai.com”注册时间为2016-05-18，远远晚于投诉人使用和申请“五芳斋”商标以及“wufangzhai.com”的时间。在投诉人商标具有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其耦合的几率几乎没有，并且考虑到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内容与投诉人经营的项目相似，由此，投诉人可以推断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申请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正在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到的网页，与投诉人经营的项目相似，存在为商业利益而故意误导消费者的实际情况（见附件9：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内容）；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iwufangzhai.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4b(iv)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五芳斋”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iwufangzhai.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早于 1988 年 11 月 30 日即在中国注册了“五芳斋”系列商标。其商标注册信息如下（投诉书附件 5）。

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号	类别	商标状态
	1988-11-30	331907	30	已获权
	1997-03-14	962186	30	已获权
	2002-03-04	3104724	30	已获权
	2005-02-06	4501313	30	已获权
	2010-12-23	8984398	1	已获权
	2010-12-23	8984469	21	已获权
	2012-07-10	11186208	30	已获权
	2013-05-17	12605634	29	已获权

被投诉人没有就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提出相反之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上述商标在早于争议域名之注册日期（2016年9月26日）前已在中国取得商标保护。

一般来说，顶级域名，包括通用顶级域名（如本案中的.com）、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和新通用顶级域名，都不作为第一个条件审查的考虑范围之内，除非该顶级域名本身包含相关注册商标（参见《HKIAC 域名争议解决指南》），第54段）。

争议域名*iwufangzhai.com*的主要识别部分为“iwufangzhai”，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wufangzhai”商标的汉语拼音，只是增加了一个字母“i”。

专家组注意到，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已经建立的原则是，由在先注册的商标的常见、明显或故意拼写错误构成的域名构成《政策》第4(a)条(i)项下的混淆性相似（参见《WIPO 看法概要》第3.0版，第1.14段）。

专家组认为，如果潜在客户在看到争议域名时会合理的认为争议域名是由注册商标持有者注册或与持有者有密切联系，则构成混淆性相似。在考虑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时，专家组需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在先享有权利的商标越显著，构成混淆的可能性越大。

本案中，投诉人的“五芳斋”系列商标通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已为中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专家组认为，在“五芳斋”商标已经同投诉人建立唯一对应关系的情况下，由故意或者明显的拼写错误构成的域名，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一般来说，《政策》第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应当由投诉人承担。

然而，域名专家通常认为投诉人只需就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这一主张提供表面证据。如果投诉人提供了表面证据，则举证责任转向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证明其享有相应权益（参见《HKIAC 域名争议解决指南》），第71段；*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Case No. D2003-0455; *Accor v. Eren Atesmen*, WIPO Case No. D2009-0701）。

针对第4条(a)(ii)，《政策》列举出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如下：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南京双子微盟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五芳斋”商标及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南京双子微盟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显然其不可能就“五芳斋”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就此事项提供了表面证据。在此情形下，举证责任应由被投诉人承担，比如按照《政策》第4(c)条所列举的情形进行举证，说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专家组认为，域名注册行为本身不能赋予被投诉人对于该域名的合法权益，也不能排除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参见 *Société 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 Français* 诉 *RareNames, Inc.*, *RareNames WebReg and RN WebReg*, WIPO 案件编号 D2008-1849；参见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诉 *Punhoi Yeu*, ADNDRC 案件编号 HKcc-0800004）。被投诉人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注册该域名是用于合法目的来提供诚信的商品或服务，而不是作为出于商业利益或者其他目的来规避《政策》的托辞（参见《WIPO 看法概要》第3.0版，第2.5.2段）。专家组没有发现本案具有《政策》第4(c)条所列明之情况，也没有发现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4(b)条中列举了可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值得注意的是，构成恶意的情形不限于以上。

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已经建立的原则是，和投诉人毫不相关的被投诉人将和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注册的行为本身即可推定为恶意（参见，《WIPO 看法概要》，第3.0版，第3.1.4段）。专家组认为，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越强，表明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而标志的知名度越高，就说明该标志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他人企图抢占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就更加强烈。

本案中，如前所述，投诉人的“五芳斋”系列商标通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与投诉人之间产生紧密的对应关系，可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已为中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

享有较高声誉。专家组认为，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的商标的广泛知名度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参见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NAF 案件标号 FA 0101000096496;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Plum Promotions*, NAF 案件标号 FA 0101000096503）。被投诉人在不享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注册争议域名，极易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而造成混淆，误导公众。

投诉人提供的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争议域名网站截屏显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到的网页，与投诉人经营的项目相似（投诉书附件 9）。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交相反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跳转解析至与投诉人经营项目相似的网站，可以推定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 < iwufangzhai.com > 转移给投诉人。

Fan Kun

专家组：樊堃

日期：2021 年 5 月 5 日